

調 查 報 告

壹、案 由：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張世明，涉嫌收受該校營養午餐得標廠商復強食品有限公司提供之賄款，嚴重斲傷政府與公務員形象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張世明為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等學校（下稱樹林高中）校長，於該校辦理委外團膳採購案時，因收受復強食品有限公司（99年7月更名為雙翼公司，下稱復強公司）現金餽贈，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板橋地檢署）以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起訴在案。案經委員自動調查，復經新北市政府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請本院審查在案。本院函請板橋地檢署、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等機關提供相關卷證暨說明，並約詢相關人員後，業已調查竣事，茲將人員所涉行政違失之調查意見臚述如下：

一、張世明擔任樹林高中校長期間，未恪遵相關廉能法令規定，收受並支用復強公司交付現金餽贈，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6條第2項：「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行政院99年7月30日院臺法字第0990040576號函公布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第5點第1目：「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¹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

¹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一）屬公務禮儀。（二）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四）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相互間有隸屬關係而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

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另前臺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廉政倫理規範（100年5月5日廢止）及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5點：「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或其他利益」、「遇有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同）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二)查樹林高中前校長張世明，相當簡任第10職等公務員，任職期間辦理該校委外團膳採購業務，竟違背職務收受廠商現金餽贈，經復強公司業務代表蕭豐裕101年1月3日及2月3日於板橋地檢署接受訊問時供稱，該公司曾派蕭員將回饋金交付予樹林高中校長張世明，並稱該公司於98年得標樹林高中營養午餐採購案後，即於當年12月間某日，以回饋金方式，將裝有新台幣（下同）10萬元現金之牛皮紙袋攜至樹林高中，交給時任校長張世明，據蕭員陳稱，此一交款行為並非要求張員包庇採購評選，僅為圖心安，然渠亦坦承該公司100年度雖有得標，惟恐弊案影響，故未再交付款項予張員。蕭員交款期間，張員雖有表達拒收等語，卻未當場退還該筆現金款項；嗣於99年12月間某日，蕭員再以同樣方式交付現金10萬元給張世明；至於張世明曾否於事後與其聯絡退還交付款項等事宜，蕭員陳稱張世明並未退還該公司交付之20萬元，僅在99年元月份學校開檢討會時，要求渠於會後留步，惟雙方並未會面，嗣後張世明亦曾於99年2~3月間，請該公司送餐人員轉請渠回電，卻未有後續接洽。

(三)針對上情，樹林高中前校長張世明101年1月17

日於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下稱新北市調處）接受調查時供稱，渠自擔任樹林高中校長起，對於學校中央餐廚標案並未有影響力，且招標過程公開透明，廠商毋須向校長行賄，渠亦不會向廠商索賄，惟張員坦承 98 年 12 月間某日，確有復強公司不知名人員（經確認為蕭豐裕）至校長室與其會面，並以贊助學校活動為由，交付一牛皮紙袋（後證實為現金 10 萬元），渠當時雖立即拒絕並表示學校不需接受類此捐贈，惟蕭員卻將紙袋放在辦公桌旁沙發，迅即離去，致渠退還不及；嗣後，復強公司該名員工再於 99 年 12 月底某日，以同樣手法交付 10 萬元，張員雖稱當時有拒絕收受等語，卻未歸還蕭員前後分別交付計 20 萬元款項；對此，渠供稱原欲將所有款項退還給蕭員本人，由於自身未有其聯絡資訊，故無法與之取得聯繫，爰將現金置於家長會辦公室櫥櫃內，擬俟蕭員再赴校拜訪時退還，惟雙方未再見，加上渠因校務繁忙，以致疏忽處理此事。至於該筆現金款項之使用情形，依據張世明 101 年 1 月 17 日於板橋地檢署接受訊問時表示，復強公司業務人員交付現金款項時，強調係提供給校長用於學生獎勵，故將該筆現金用於獎勵學生及老師，並檢附自製之「樹林高中家長會校外捐款收支明細表」及相關付款單據佐證；本院嗣就前開情事約詢張員，渠除補充蕭員係將紙袋放在校史室沙發，校長室並無此一擺設，致其無法立即發現蕭員放置之現金包裹外，其餘說明均與其於檢調機關供述內容相符，亦坦承確有前開現金交付情事，以及相關款項未存入學校或家長會專用帳戶，且已全數支用之事實。然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接受捐贈作業要點（前法為臺北縣政府所屬各機關接受捐贈作業要點，已於 100 年 4 月 1 日廢止）第 7 條之規定，所受捐贈財物應於 1 個月內辦理入帳管理，倘以該校

家長會為捐贈對象，則應依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要點（前法為臺北縣縣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要點，已於 100 年 9 月 16 日廢止）第 28 條之規定，將收受經費存入該會專戶；動支時，亦應依相關會計法規辦理核銷，詎張員卻捨此不為，逕行收受及支用廠商餽贈現金，核有違誤。

(四)張員雖於本院約詢陳稱，復強公司私下交付予渠之現金款項，係為贊助學校辦學用途，惟渠並未循新北市政府規範之學校或家長會之捐贈流程，開立收款證明，並於限期內依據各該捐贈規範明定之會計手續，完備捐贈流程，反而逕自收受保管，已有私相授受之虞；其次，張員雖稱其曾表達拒絕收受，卻未於當下返還，嗣後又以校務繁忙為由，未將前開情事及兩度收受之全般現金款項，報請上級政風機構處辦，違反行政院及新北市政府訂頒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已有違失在先；詎渠竟於 100 年間，以樹林高中家長會名義，大筆支用復強公司交付之 20 萬元現金，又迨至弊案爆發後，始自行製作收支明細表，圖交代相關現金流向。惟核復強公司及張世明雙方交付及收受現金作為，均屬違常；又倘以該公司得標年度及派員交款時點觀之，並比對該公司於事發後未有類此餽贈等情，業者與校長間實難擺脫期約賄賂之嫌。

(五)綜上所述，復強公司自 98 年承攬樹林高中營養午餐業務起，分別在 98 年 12 月及 99 年 12 月某日，派員赴樹林高中校長室交付現金款項計 20 萬元，時任校長張世明雖陳稱未有收受之意圖，且已明確表達拒絕意願，卻因故無法退還，爰以校外捐款名義，將前開款項全數用於學校事務。惟換言之，渠確有收受與其職務具有利害關係者交付現金之事實；此一財物收受行為，除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外

，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所
明定，對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之規定，顯
有違誤。此外，新北市政府允宜加強轄內公立各級
學校教職員之廉能及法治知能，避免學校淪為廉政
死角，並適時督飭各校確遵主管機關訂頒之捐贈規
範，以杜絕類此收受及支用非法款項之情事。

二、樹林高中於 99 年度辦理營養午餐採購案期間，
未確遵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之規定，完備
該委員會之設立程序，洵有疏失：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訂定之「新北市該校中央餐廚或外
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及「新北市該校中央餐廚
或外訂餐盒公開評選投標須知範本」等相關規定，
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倘屬委外辦理團膳業務者，每年
度均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委託
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
為優勝者。」以及上開契約範本之規定，以公開徵
求或評選方式，辦理限制性招標，並以準用最有利
標之決標方式，辦理營養午餐採購案。經查，樹林
高中即以前開方式辦理該校委外團膳採購業務。
- (二)復據政府採購法規定，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依該
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6 條第 1、第 4 項及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2 條等規定，於招標前
成立評選委員會，並置委員 5 人至 17 人，其中外聘
評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該委員會任務係
於招標前訂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
定方式，並辦理廠商評選，決定得標廠商，惟倘招
標文件屬有前例或條件簡單，毋須評選委員會審訂
招標文件者，則最遲應於開標前成立該委員會。至
於學校校長就該校辦理採購評選期間應負職責，依
據樹林高中分層負責明細表載示，校長對於總務處
辦理之物品採購、學生午餐及其他午餐相關工作等
，負有核定職責；另工程會公布之採購評選委員會

組織準則第 4 條亦規定，首長對學校依法成立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具有圈選及核定評選委員之責，其中包含：確認外聘專家學者人數及姓名、其餘委員人數及姓名、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總人數等，並對同意擔任外聘之專家學者，予以聘兼。基上說明，樹林高中辦理委外團膳採購業務時，該校應於招標前或至遲於開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並依法簽報校長核定評選委員之組成及完備外聘評選委員聘兼等程序，俾利進行招標文件之訂定或審訂作業，以及辦理投標廠商之專業評選事宜。

(三) 經查樹林高中 99 年辦理營養午餐採購案期間，該校計遴聘 9 位評選委員，其中 5 位為外聘委員，組成成員分別為：工程會專家學者資料庫建議人員 3 名及家長會推派代表 2 名，其人數尚符法令規範；然據該校時任校長張世明接受檢調機關訊問時陳稱，樹林高中營養午餐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外聘評選委員產生程序，係由事務組長或助理至工程會專家學者資料庫列印專家學者名單，經張員圈選排序 20~30 位委員後，再交由承辦人員依序聯繫 3 位有意願擔任評選委員之專家學者，惟承辦人員不會告知校長聯繫結果，渠也不會主動探詢名單成員。至於家長會部分，則由該會自行推派，渠亦不知悉其人員推派情形；張員嗣於本院約詢時補充，渠圈選排序專家學者後，承辦單位未再簽報任何有關採購評選委員事宜，足徵張員擔任樹林高中校長期間，業務單位僅提出工程會專家學者遴選名單，供首長進行人員圈選排序，惟未再就評選委員之組成及外聘評選委員聘兼作業等事宜，簽報首長核定；核該校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成立，其程序確有闕漏。

(四) 綜上所述，樹林高中以準用最有利標模式辦理該校營養午餐採購案時，當應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之規定，將評選委員遴選名單簽報校長核定，

惟承辦單位僅將工程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送請校長圈選排序，未再將評選委員組成名單簽請首長核定，核其評選委員會設立程序及委員遴聘作業，確有疏失。究其主因，實為公立各級學校採購承辦人員欠缺專業知能及相關諮詢機制，上級機關復未善盡法定監辦職責所致。新北市政府應就前開事項，研擬具體改善方案外，教育部更應引以為鑑，督飭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就前開採購困境妥謀策進作為，方能有效提升公立各級學校之採購水準，杜絕類此違誤情事。

參、處理辦法：

- 一、張世明相關違失部分，另案處理。
- 二、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新北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另抄調查意見二函請教育部參處見復。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程仁宏

趙昌平

楊美鈴